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六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维也纳

运输法：拟订[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托运人的义务：瑞典代表团提交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在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六届会议筹备期间，瑞典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有关[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中的托运人义务的已列为本文件附件的文件。瑞典代表团称，该案文的目的是通过把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和评述汇编成一份供工作组讨论的单一文件，促进工作组对托运人义务这一议题的审议。

附件中的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



## 附件

### 一. 导言

1. 2004年5月3日至14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三届会议就托运人的义务问题展开了讨论。审议情况和决定转载于 A/CN.9/552 号报告，第 118-161 段。工作组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拟一份所审议的这些条文的修订草案。有关托运人义务的条文草案刊载于 A/CN.9/WG.III/WP.39，第 14-22 段。在 2005 年夏季，瑞典代表团向有关的代表团分发了一份关于托运人义务的非正式调查表。这份调查表的目的是为有关该议题的讨论提供便利，探究在案文有关问题上是否有妥协的余地。总共有 19 个代表团提交了对调查表的答复。三个不同的代表团联合提交了一份答复。在分发该调查表至该报告刊印期间，编拟并提交了公约草案的新的合并案文，作为 A/CN.9/WG.III/WP.56 刊印。本报告以该合并案文为基础，同时参引 A/CN.9/WG.III/WP.39 中的原始条文草案。本报告中提出的案文并不一定反映瑞典代表团的看法，但体现了可能达成的妥协，工作组似宜对此加以考虑。

### 二. 备妥待运货物的交付，第 28 条草案（原第 25 条）

2. 第 28 条载有除非运输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应交付备妥待运货物的一般性义务。但该条未对必须在何地或何时向承运人交付货物作出规定。向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是，它们是否愿意列入一条规则，即除非另行商定，托运人必须在承运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约半数代表团称其认为这一规则并无必要。有些代表团认为，该事项属商务事项，各方当事人在运输合同中总会加以商定的。另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第 28 条现行案文隐含除非另有约定，托运人有义务在承运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有一些代表团对该建议表示强烈反对，其原因是此举可能会打破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的平衡而对后者不利，并且此处没有必要统一法律。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应将延迟交付的赔偿责任交由国内法处理。

3. 其他一些代表团称其希望能拟订一份诸如第 28 条所述的通则，但这些代表团均未提出其拟订此种通则的任何具体理由。

4. 关于“预定运输”一词究竟是涵盖运输所有各阶段而不只是海运阶段的问题，大多数代表团均认为该案文很清楚，没有必要澄清为了能承受海运以及附属的陆运而必须对货物加以包装和积载。

5. 尽管未在调查表中就第 28 条第一和二句之间的关系提出任何具体建议，但有许多代表团对该问题发表了评述意见。其中大多数代表团所得出的结论是，头一句较为笼统的义务已经涵盖了第二句中对集装箱内的货物加以积载、绑扎及加固的义务。其所持的理由似乎是，如果各方当事人商定将货物放在集装箱内交付，则托运人不仅必须使用把货物装在能承受运输的箱子里的方法来对货物加以适当的装载、搬运、积载、绑扎及加固，而且还必须对集装箱内的箱子加固。换言之，后一种义务被视为货物积载的一部分。

6. 另一方面，一代表团表示它们是单独的问题，但均需要加以规范。保留第二句的另一个原因是草案其他地方对集装箱作了具体规定。

7. 但有与会者称，整个公约草案所持的总的做法是，对货物及其包装，包括集装箱将给予同等的对待。将不是由承运人或履约方提供的集装箱明确列入第 1(w)条中“货物”的定义即为明证。与第 28 条相比，有关集装箱的其他具体条文所服务的目的通常更为具体。举例说，在第 26 中有必要区分集装箱货物和其他货物，原因是承运人在未同托运人专门约定的情况下即可在舱面装运前一种类型的货物。

8. 如果将第 28 条中的案文解释为集装箱不为头一句而只为第二句所涵盖，则除了会造成托运人不再对由其提供的集装箱的状况负责而只是对集装箱内货物的积载负责的风险，还可能与第 1(w)条中的定义相矛盾。但实际上问题不仅在于集装箱内的货物积载情况很差，而且还在于集装箱本身的状态太差，无法承受该运输。

9. 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28 条是否应拟订如下：

“除非运输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托运人应交付备妥待运的货物，并使货物的状况能承受预期运输，包括对货物的装载、搬运、积载、绑扎及加固和卸载，且其状况不会造成伤害或损坏。”

### 三. 承运人提供信息和指示的义务 ( 第 29 条草案，原第 26 条 )

10. 在调查表中未就第 29 条草案是否毫无必要而应予以删除的问题提出任何建议。但有一些代表团希望将该条草案整个删除，其理由是该章所规范的是托运人的义务，公约草案其他方面所述有关承运人义务和赔偿责任的一般性条文已涵盖了这一具体义务。但大多数代表团似乎都认为，这则条文对有关托运人提供信息和指示的义务的第 30 条有所帮助。

11. 大多数代表团都希望删除头一句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和置于括号内的第二句。据这些代表团认为，承运人负有及时提供准确和完整的信息的隐含义务。其中有些代表团认为，头一句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是可以接受的，具体指明必须及时提供此种信息将不失为一种好的想法。

12. 鉴于宜明确阐明这些义务，少数代表团建议保留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一个代表团希望仅删除该条第二句。除此之外，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在头一句“指示”一词前添加“Such”一词。

13. 工作组似宜考虑将案文拟订如下：

“承运人必须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及时向其提供承运人所知晓的信息及对于托运人遵守第 28 条为其规定的义务具有合理的必要性或重要性的指示。”

#### 四. 托运人提供信息、指示和单证的义务 ( 第 30 条草案 , 原第 27 条 )

14. 各国代表团在第 30 条上存在意见分歧。关于原始案文和拟议的备选案文, 有些代表团希望保留第 30 条中的原始案文。另有一些代表团称可以接受把备选案文作为开展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赞成原始案文的一些代表团称, 开头语中的“合理必要的”一语与(a)和(c)项中的“可能有合理理由推定”一语系两种不同的标准, 前者为客观标准, 后者为主观标准。这就意味着在单证无法被视为对搬运货物具有合理必要性的情形下, 托运人即便了解承运人无此信息也没有提供此种单证的义务——此系客观标准。同样, 在单证虽具有合理必要性但却有理由推定承运人已经掌握此信息的情形下, 托运人也没有提供此单证的义务, 此系主观标准。

15. 但有些代表团还希望拟订一条不列入任何主观标准的条文, ——换言之, 托运人应该负有一旦搬运货物需要单证而提供所有单证的义务。主观标准有可能在实务中造成许多混乱。删除这些词句的另一个原因是, 这两种情形——即不需要实际单证的情形及承运人已经掌握了相关信息的情形——均由备选案文中的“合理必要性”一语所涵盖。搬运货物可能根本不需要单证, 也可能是因为承运人已经掌握相关信息而不需要单证。

16. 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开头语中的“合理”一语, 原因是托运人必须提供所有必要的单证。

17. 有些代表团还要求提及第 38(1)(a)条有关对拟列入第 30(c)条原始案文的货物的说明。根据第 31(2)条, 对货物加以说明的责任即成为一种严格责任。另一方面, 有些代表团称, 违反第 30 条的赔偿责任应完全以疏忽为依据。据认为, 严格赔偿责任给托运人造成了过重的负担。

18. 有些代表团认为可将开头语内的词句删除, 因为这些词句会被视为默示规定, 而其他一些代表团则称应将这些词句保留在案文之中。

19. 关于及时、准确和完整的提法, 必须指出的是, 根据第 31(2)条备选案文 B, 托运人应视为已在第 30(b)和(c)条中对此作了保证。

20. 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 工作组似宜考虑将以下案文作为 A/CN.9/WG.III/WP.56 中第 30 条的备选案文:

为了以下目的, 托运人必须及时向承运人提供合理必要的信息、指示和单证:

(a) 货物的搬运和运输, 包括承运人或履约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b) 遵守当局关于预期运输的规则、条例及其他要求, 包括与货物有关的报批、申请和许可证;

(c) 拟订合同细节并签发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 包括第 38 条第(1)款 [(a)、] (b)和(c)项中提到的细节、合同细节中指明为托运人的当事人的名称、任何可能的收货人的名称、任何可能签发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上的指示人的名称。

## 五. 托运人赔偿责任基础 ( 第 31 条草案 , 原第 29 条 )

21. 第 31 条对托运人的赔偿责任作了规定。该条第 1 款称一般赔偿责任是以疏忽为依据的。第 2 款则对第 1 款作了限定,称托运人对违反第 30 款(b)和(c)项所规定的义务负有严格赔偿责任。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B 之间的区别在于,根据备选案文 A,严格赔偿责任包括提供此信息的义务以及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备选案文 B,严格赔偿责任只涵盖及时、准确和完整性。提供信息的义务为第 1 款中的一般赔偿责任所涵盖。在这方面,备选案文 B 列入及时一词有一点奇怪——这就意味着,托运人是否提供信息的问题及是否及时提供此种信息的问题将受不同的赔偿责任制度所管辖。

22. 大多数代表团均赞成第 2 款中的备选案文 A。但赞成该备选案文的原因千差万别。有些代表团称,其之所以赞成备选案文 A 是因为该案文更为简洁明了。其他一些代表团称它们希望能确保由托运人提供的信息是正确的——这一点已经为备选案文 B 所涵盖。还有一些代表团强调严格的赔偿责任不仅应该涵盖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而且还应涵盖提供信息的义务。

23. 赞成备选案文 B 的代表团通常会强调必须平衡兼顾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的赔偿责任。考虑到承运人的赔偿责任以疏忽为依据,涵盖第 30 条中大多数义务的严格赔偿责任会给托运人造成过重的负担。可赞成备选案文 B 的另一个原因是,第 30 条中有关托运人的义务仅限于提供具有合理必要性的信息。这样就很难将义务与严格赔偿责任联系在一起。另一个问题是,实际提供的信息必须是准确的信息,托运人对此负有严格赔偿责任。

24. 严格赔偿责任是否应涵盖第 30 条(b)和(c)款中提供信息的义务是一个政策问题。有些代表团在谈判期间曾强调必须使严格赔偿责任与(b)和(c)款,特别是(b)款中的义务联系在一起。

25. 有些代表团还指出其希望将该条文的范围局限于论及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的关系。有与会者建议应在第 1 款中插入“对承运人”一语并且应删除第 3 款。

26. 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工作组似宜考虑将下述案文作为第 31 条的备选案文:

1. 托运人应就货物引起的灭失、损坏和伤害及违反第 28 条和第 30 条对其规定的义务而对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托运人如果证明该灭失、损坏或伤害既不是由于其过失也不是由于第 35 条中所述任何人的过失所造成或促成,则免于承担其所有或部分赔偿责任。

2. 托运人被视为在承运人收货时已向承运人保证由其根据第 30 条提供的信息、指示和单证均准确无误。托运人必须对信息、指示和单证不准确所引起或导致的一切灭失、损坏、迟延或费用向承运人作出赔偿,除非不准确是由承运人或第 19 条中所述任何人所造成的。

27. 该备选案文所依据的推定是,未提供合理信息、单证等的赔偿责任应该以疏忽为依据,并且举证责任倒置(该案文在这方面反映了有关承运人赔偿责任

的条文)，该条文应适用于规范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的关系，保留第 2 款原始案文中的备选案文 A 即可对该条规则加以限定。托运人在此种情形下将对提供第 30 条(b)和(c)款中所述信息承担严格赔偿责任。

28. 在备选案文第 2 款中，托运人对其提供的信息负有严格赔偿责任，除非不准确是由承运人或其负责的任何人所造成的。该案文涵盖第 30 条的所有各部分，而不仅是涵盖(b)和(c)款。

29. 根据上文有关该条文的范围的讨论情况已将第 3 款删除。

#### 六. 托运人在重大方面谎报 (第 32 条草案, 原第 29 条之二)

30. 绝大多数代表团都认为该条文无法接受。其中许多代表团还建议应将其予以删除。提出这一建议的理由是，该条似属于具有惩罚性的一则条文。在谎报与对迟延、货物灭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之间不存在必要的因果联系。还有代表团称，举例说，如果由于托运人在重大方面谎报而有所迟延，则按照有关承运人赔偿责任的第 17 条，承运人对此不负赔偿责任。

31. 有些代表团表示赞成该条文。其赞成的一个理由是，托运人向承运人提供正确的信息尤其重要，承运人可能会由于在重大方面谎报而遭受损害。但有与会者称，第 30 条已对此作了规定，该条确定了提供不正确信息的赔偿责任，尤其是拟议的第 2 款就托运人提供的信息规定了严格赔偿责任。

#### 七. 关于危险货物的特别规则 (第 33 条草案, 原第 30 条)

32. 大多数代表团均表示其倾向于对此不作定义或所作的定义比 A/CN.9/WG.III/WP.39 所提的定义更为笼统和简单。对 1996 年《海上运输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有害有毒物质公约”)中的定义不予使用的原因，是该公约是为保护环境和第三方等公益而不是为私益服务的，类似于该定义的严格按字面解释的定义总是存在不久就会过时的风险。赞成一般性定义者指出一般性定义可阻止法院对危险货物的概念适用不同的解释，从而可促进概念的统一。

33. 在 A/CN.9/WG.III/WP.56 中，秘书处第 33 条第 1 款草案中提出了一个更为笼统的定义。其中第 2 和 3 款规定托运人必须在危险货物上加上标志或标签并且托运人有义务向承运人说明货物的危险性。托运人如果未这样做，则对由此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灭失、损坏、迟延和费用负严格的赔偿责任。关于说明的义务，只有在承运人未从其他方面得知货物危险性的情况下托运人才承担赔偿责任。

#### 八. 托运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 34 条草案, 原第 31 条)

34. 有些代表团表示该条文应予以删除。理由是本章只应对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的赔偿责任作出规定，而“船上交货型”(即“FOB”)卖方的地位问题不应放在货物运输公约之中，而是应置于货物销售公约之中。

35. 但大多数代表团均表示赞成列入有关 FOB 卖方赔偿责任的规定，后者通常为事实上的托运人。该问题被视为一个具有实际意义的问题，有与会者注意到 FOB 卖方与承运人之间的关系并不十分清楚。此种规定将起到的作用是承运人可直接从实际托运人那里索取赔偿，而后者可使用关于托运人义务的章节中列出的抗辩理由。从许多法域目前的情况来看，这是一个由一般侵权法管辖的问题。

36. 一些代表团还讨论了该条文的措词问题。其中一个代表团的观点是，与另一个备选词“接收”相比，“接受”一词过于含糊不清。

37. 另一个代表团赞成规定实际托运人如“同意”在合同细节被指明为托运人即应负赔偿责任的一则条文。被视为托运人的人如能通过指明谁是真正的托运人来证明其并非托运人，则也有机会免于承担其赔偿责任。

38. 有些代表团还表示希望能够有一条规定托运人和实际托运人负有共同赔偿责任的明确条文。但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如果实际托运人负有赔偿责任，则合同约定的托运人就应免于承担其赔偿责任。持这种观点的理由似乎是不然的话则相对于“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即“CIF”）销售下的运输，承运人将处于较有利的地位，因为在“CIF”销售的运输下，承运人只能从托运人（即销售合同下的卖方）而不能从收货人（即销售合同下的买方那里索取赔偿）。

39. 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工作组似宜考虑拟订下述案文：

1. 合同细节中指明为“托运人”的人如接收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即使该人不是第 1(h)款中所定义的托运人，该人仍应：(a)承担本章和第 59 条对托运人规定的职责和赔偿责任，及(b)有权享有本章和第 14 章规定的托运人的权利和豁免。
2. 本条第 1 款不影响托运人的职责、赔偿责任、权利或豁免。

## 九. 托运人的替代赔偿责任（第 35 条草案，原第 32 条）

40. 大多数代表团都对本条给予支持。但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照搬对承运人赔偿责任的规定，且该问题应交由国内法处理。在赞成列入一则有关托运人的替代赔偿责任的条文的代表团中，有些代表团对该案文的行文措词发表了评述意见。其中一个代表团认为，第一句是一种重复。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必须明确阐明，根据“（船方）不承担装卸及理舱费用（即“FIOS”）”条款的规定，如果委托承运人或承运人方面的履约方履约，则托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1. 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工作组似宜考虑拟订下述案文：

1. 托运人对任何受其委托履行本章为托运人规定的任何职责的人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就如同该作为或不作为系托运人本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此类人包括分包人、雇员和代理人在内的任何人。本条款中规定的赔偿责任，仅在有关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系在该人的合同、雇用或代理范围之内时才适用于托运人。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托运人不对任何受其委托履行本章为托运人规定的职责的承运人或承运人方面的履约方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

十. 托运人赔偿责任的终止 ( 第 36 条草案，原第 43(2)条 )

42. 调查表之所以未述及本条是因为以前把该条放在了现已删除的有关运费的第 9 章之中。必须结合第 94 条来对第 36 条的条文加以审查。第 94 条第 2 款似已涵盖了第 36 条，前者对托运人和第 34 条所涉的人的职责和赔偿责任作了强制性规定。如果日后删除第 94 条第 2 款中的案文（该案文现已置于方括号内），则第 34 条的条文就会与第 94 条第 1 款中的原则相抵触(即相悖(e contrario))，这一原则就是有可能商定对托运人更有利的条件。